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5,357,264.48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5,000,000 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

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修订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